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口头通知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于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吴理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理让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于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吴理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理让，男，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 审计师。2011年3月至今，在瑞和股份任职。吴理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吴理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